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2月3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和终止经营》（财务[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和终止经营》（财务〔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7〕30 号）。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

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调增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 13,136.88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 13,136.88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 13,136.88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 13,136.88 元。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